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0699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01年7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